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8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以上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核心团队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的前提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500 万股，上限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

为 0 票。

###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8-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8-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9 日 14:00 在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8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上述议案 1、议案 2 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